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299175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99xj9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妇幼保健院(所、站); 急救中心(站)服务; 采供血机构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607401901918Y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严明旭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爱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爱民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中乾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E20HH84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艳霞	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152	BH018324	张艳霞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艳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8324	张艳霞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中乾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MA0E20HH8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艳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152，信用编号BH0183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艳霞（信用编号BH018324）（依次全部列出）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5月11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中乾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MA0E20HH8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5月11日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E20HH84

副本编号: 1 - 1 (副本)



名称 中乾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欢欢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环境评估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交通噪声监测服务，建筑噪声监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修理，环保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

住所 保定市竞秀区江城乡石家庄村11号门脸

登记机关 竞秀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11日

仅限于“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审核确认书

我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委托中乾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

承诺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631  
No.



仅限于“保定市海城”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152  
File No.

姓名: 张艳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8月22日  
Issued on: 2015年08月26日补发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0220230511022105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02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中乾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E20HH84
单位社保编号：	13060230558	经办机构名称：	竞秀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20年05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张艳霞		2011-03-01	缴费	3473.25	202204至202304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3年05月11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LB\\_SHBZ\\_ZMYZ\\_ZMYZ](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177271098204161

河北人社Ap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爱民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满城区致远路南侧、通济街西侧		
地理坐标	北纬 38 度 55 分 55.403 秒，东经 115 度 18 分 37.1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33 妇幼保健院（所、站）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 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保定市满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保满发改投资[2022]42号
总投资（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63	施工工期	1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046.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本项目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七、卫生健康中-5 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未列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项目已取得保定市满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保满发改投资[2022]42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b>2、选址符合性分析</b></p> <p><b>(1) 土地利用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内，满城区致远路南侧、通济街西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6046.53m<sup>2</sup>，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冀 2021 满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2243 号)，权力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p> <p><b>(2) 环境敏感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保定市一亩泉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距离东侧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1250m。距离项目较近的敏感点为紧邻西北侧边界的4家住户。</p> <p><b>(3) 环境影响分析</b></p> <p>项目运营后，院区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污水经院内污水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因此，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综上，项目选址可行。</p> <p><b>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p>
---------------------	---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内，满城区致远路南侧、通济街西侧，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冀政字[2018]23号）及满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见附图。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一定量的水、电力资源消耗，消耗量较小，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满城区住建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2021年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该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水经院内污水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废气、噪声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不在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4、与《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保政函[2021]21号）符合性分析**

保定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关于印发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的通知》（保政函[2021]21号），其中包含了《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与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内容	属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	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除允许开展的活动以外，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地。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内容		属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	<p>➤ 准入总体要求</p> <p>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限制类、淘汰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不在河北省京津冀交界地,不涉及《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p>
<p>➤ 项目入园进区要求</p> <p>1. 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向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p>本项目为医院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项目建成后,污水经院内污水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符合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水资源	管控要求	<p>➤ 地下水禁限采区:</p> <p>1.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地下水取水许可总量不得突破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指标,强化地下水利用监管。</p>	<p>本项目建成后,由满城区市政供水系统提供,不取用地下水。</p>	符合	
			能源	管控要求	<p>6. 全面淘汰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现有保留的燃煤锅炉全面达到超低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p>	<p>本项目不建燃煤锅炉,冬季供暖由超低温风冷涡旋模块机组提供,热水采用太阳能+电辅热。</p>	符合	
			土地资源	管控要求	<p>➤ 建设用地管控</p> <p>1. 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特别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科学配置城镇工矿用地,合理调控城镇工矿用地增长规模和时序,整合规范农村建设用地,保障必要的基础设施用地。</p>	<p>本项目占地面积6046.53m<sup>2</sup>,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冀2021满城区不动产权第0002243号),权力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ZH13060720014	满城区	满城镇、南韩村镇、方顺桥镇、于家庄乡、石井乡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实施重点企业所产危险废物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处置，提升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做到全部规范化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b></p> <p>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3 月份下发《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核心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 号），要求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 2 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域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用地预审管理。</p> <p>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内，满城区致远路南侧、通济街西侧，建设地点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管控范围内，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在一亩泉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距离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1250m。项目废水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再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直接进入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占地面积 6046.53m<sup>2</sup>，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冀 2021 满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2243 号），权力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四区一线”的要求。</p>						
	<p><b>6、与其他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b></p>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表 1-3 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分析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站恶臭废气、食堂油烟及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少量燃油废气，经治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各污染物均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保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加大工业企业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	项目不建设燃煤设施	符合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总体工作方案	加强工业烟尘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站恶臭废气、食堂油烟及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少量燃油废气，经治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19)308号）	保定地区禁止热电联产之外的燃煤发电、钢铁、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石化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皮革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毛皮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露天采矿（此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除外）、印染（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电镀、纸浆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等项目以及燃煤锅炉（35 吨以下）。其中，涿州、高碑店，禁止新增能源重化工业。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不属于保定地区禁止建设行业	符合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站恶臭废气、食堂油烟及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少量燃油废气，经治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且一般情况下无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名称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2021年4月1日实施）	第二十条 白洋淀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依法实施产业准入制度，严格对水资源消耗等实施总量和强度双控。依法取缔散乱污企业，禁止新建高耗水、高排放的企业和项目，对现有高耗水、高排放的企业和项目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改造、转型、关停或者搬迁。	本项目属于医院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的项目。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为满足满城区群众医疗保健以公共卫生服务需求，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拟建设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拆除院内原有建筑 4270m<sup>2</sup>，保留 1 栋 2F 的建筑和若干辅助用房，建设业务综合楼。项目 CT、DR 等辐射部分内容另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拆除院内原有建筑 4270m<sup>2</sup>，保留 1 栋 2F 的建筑和若干辅助用房，本项目建成后，2F 的建筑作为生物实验室，建筑面积 372.57m<sup>2</sup>；新建 1 栋业务综合楼，包括地上 9 层，建筑面积 11567.04m<sup>2</sup>；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5848.60m<sup>2</sup>；同步建设污水处理站、辅助用房、管网、停车位等。本项目建成后全院主要建筑物情况见表 2-1。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主要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楼层	建筑面积		单位	备注
			单层	合计		
1	生物实验室	首层	231.00	372.57	m <sup>2</sup>	原有
		二层	141.57		m <sup>2</sup>	
2	业务综合楼	首层	1337.39	11567.04	m <sup>2</sup>	新建
		二层	1332.35		m <sup>2</sup>	
		三层	1332.35		m <sup>2</sup>	
		四层	1332.35		m <sup>2</sup>	
		五层	1332.35		m <sup>2</sup>	
		六层	1332.35		m <sup>2</sup>	
		七层	1332.35		m <sup>2</sup>	
		八层	1332.35		m <sup>2</sup>	
		九层	684.33		m <sup>2</sup>	
		地下一层	2981.33	5848.60	m <sup>2</sup>	
		地下二层	2867.27		m <sup>2</sup>	
3	辅助用房	门卫	13.7	96.62	m <sup>2</sup>	新建
		后勤办公室	44.20		m <sup>2</sup>	新建
		污水泵房	38.72		m <sup>2</sup>	新建

4	液氧储罐值班室	28	28	m <sup>2</sup>	新建	
5	车库 疏散口	一层	15	15	m <sup>2</sup>	新建
		地下一层	54.52	135.22	m <sup>2</sup>	新建
		地下二层	80.70		m <sup>2</sup>	新建
合计		18063.05		m <sup>2</sup>	其中：新建 17690.48m <sup>2</sup> ， 利旧 372.57m <sup>2</sup>	
6	停车位	机动车	179（地上 79，地下 100）		个	1.5 个/百平米
		非机动车	303（地上 52，地下 251）		个	2.5 个/百平米

表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业务综合楼	1 栋，地上 9 层，建筑面积 11567.04m <sup>2</sup> ；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5848.60m <sup>2</sup>		新建	
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满城区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	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再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直接进入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供电	一般由满城区供电局供给，应急情况下由备用柴油发电机供给。			
		供热	冬季供暖由超低温风冷涡旋模块机组提供，热水采用太阳能+电辅热。			
3	辅助工程	生物实验室	位于院内西侧，建筑面积 372.57m <sup>2</sup> ，1F 为发热门诊，2F 为核酸实验室。		原有	
		门卫、后勤办公室、污水泵房	位于院内东北侧，总建筑面积 96.62m <sup>2</sup>		新建	
		液氧储罐值班室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28m <sup>2</sup>		新建	
4	储运工程	医疗废物暂存间	位于业务综合楼地下二层，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		新建	
		储油间	位于业务综合楼地下一层，储存备用发电机柴油。		新建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各构筑物加盖密闭，恶臭气体收集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	收集后经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新建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	废气经专用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隔油池	食堂废水预处理		新建
			化粪池	用于医院废水进污水处理站之前的预处理		新建
			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 102m <sup>3</sup> /d，采用“调节+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接触消毒”工艺处理全院废水		新建
		噪声防治	各类泵、风机及空调机组、柴油发电机等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吸声机房、泵房，设备基础减震、风管加消声器等		



建设  
内容

5	环保 工程	固废 处置	一般固废	主要为废包装，定期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含 医疗废物）	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栅渣、污水站污泥、化粪池污泥消毒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 2、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致远路南侧、通济街西侧，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 18'37.191"、北纬：38° 55'55.403"。院区总占地面积 6046.53m<sup>2</sup>，东侧为满于西线，南侧为小路，隔路为门脸、住户、空地，西侧为小路，隔路为修理厂、纸箱厂（现状均未营业），西北侧紧邻项目有 4 家住户，北侧为交通运输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的 4 家住户。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及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2。

## 3、占地面积及性质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046.53m<sup>2</sup>，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冀 2021 满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2243 号），权力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

## 4、科室设置

业务综合楼设置妇科门诊、产科门诊、儿科门诊、功能科、检验科科、药剂科、影像中心等，不设牙科、传染科等。项目科室设置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业务综合楼科室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楼层	科室设置情况
1	1F	挂号、缴费、门诊/医技、急诊急救科、药剂科、影像中心、CT室、高压氧仓
2	2F	功能科、检验科、病理科、肠胃镜、儿科门诊
3	3F	儿科康复、妇科保健、产妇康复、中医门诊、内外科、生殖门诊、生殖医学、信息科
4	4F	新生儿、普儿病房（16间）
5	5F	妇科病房、妇科门诊
6	6F	产科门诊、婚检、孕前检查、建册门诊、胎监室、钼靶、月子中心
7	7F	产房（3间）+产科病房（8间）
8	8F	手术室（3间）、麻醉科、ICU、NICU
9	9F	院办、党办、会议室、病案室
10	-1F	营养厨房、空调机房、采暖机房、换热站、配电间、备品库、消防泵房等
11	-2F	车库、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 5、平面布置

业务综合楼位于院内中部。院区主入口设在满于西线，正对主入口为业务综合楼，生物实验室位于业务综合楼西侧，液氧储罐值班室位于院区西南侧，院区东北角由北向南依次为污水处理站泵房、后勤办公事和保安亭。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6、建设规模

建设业务综合楼 1 栋，购置配套医疗设备，同步建设污水处理站、管网等，建成后床位数 139 张，门诊接待能力约为 275 人/天。

### 7、主要设备

项目建成后，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位置
1	生化分析仪	BS-2000M	2	台	业务综合楼
2	血细胞分析仪	BC-6800PLUS	2	台	
3	尿液分析仪	FUS-2000	2	台	
4	血流变分析仪	ZL6000	2	台	
5	血沉分析仪	ZC30	2	台	
6	离心机	TD-4M	2	台	
7	自动酶标分析仪	MB-530	2	台	
8	鹰眼		1	台	
9	人体生物刺激反馈仪-糖尿病及并发症风险早期检测系统（中信健康）		2	台	
10	运动心电	104	2	台	
11	心肺检测系统	主机+功率车	2	台	
12	无创心脏血液流动力监测仪	NICAS CS	2	台	
13	低温冰箱	FYL-YS-128L	2	台	
14	冷藏箱	FYL-YS-100E	1	台	
15	接种台		2	台	
16	超净工作台	BBS-DDC	2	台	
17	培养箱	DH124D	2	台	
18	微生物均质器	TENLIN-C	1	台	
19	菌落计数器	J-2	1	台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20	高压灭菌锅	BKQ-B75II	1	台	业务综合楼
	21	移液器		1	台	
	22	摇床	TY-70B	1	台	
	23	冷冻干燥机燥机	FD-1A-50	1	台	
	24	分光光度计	723E	1	台	
	25	恒温干燥箱	DHG-9070B	1	台	
	26	恒温水浴锅	FYL-YS-50L	1	台	
	27	酸度计	实验室 PHS 计、PHS-1705	1	台	
	28	离心机	TD-4M	2	台	
	29	液氮罐	YDS-47-127	3	台	
	30	旋转蒸发仪	RE-52AA	1	台	
	31	马弗炉	MFLC-7/12D	1	台	
	32	可调试电炉	DL-I-15	1	台	
	33	超声波清洗机	10L	2	台	
	34	电动验粉筛	直径 200mm	1	台	
	35	全自动定氮仪	ATN-300 型	1	台	
	36	调速多用振荡器	Vortex-2 旋涡混合仪	1	台	
	37	高速组织捣碎机	JJ-2	1	台	
	38	生化培养箱	SPX-100F	1	台	
	39	恒温培养箱	FYL-YS-150L	2	台	
	40	酶标仪	MB-530	1	台	
	41	无创呼吸机	PA-500	5	台	
	42	有创呼吸机	PA-900A	5	台	
	43	转运呼吸机	SD-H3000C	5	台	
	44	电子气管镜	VB-2600	4	台	
	45	呼吸湿化治疗仪	OH-60A	4	台	
	46	心电图机	CARDIOVITAT-102	5	台	
	47	振动排痰仪	PTJ-5000	5	台	
	48	CT（16排）	Revolution ACTs	2	台	
	49	生物安全柜	BHC-800B2	5	台	
	50	超低温冰箱	BDF-60V50	6	台	
	51	床旁血气分析仪	BG-800	5	台	
	52	脉搏血氧仪	BK-303	5	台	
53	多重呼吸道病原体快速核酸检测系统		5	台		



建设内容	54	核磁共振	9D	1	台	业务综合楼
	55	DR	LDR213	3	台	
	56	MR（永磁）	BTI-050	3	台	
	57	US（彩超）	Voluson S6	3	台	
	58	液基薄层细胞检测系统		1	台	
	59	宫颈细胞DNA倍体检测系统		1	台	
	60	全数字乳腺DR诊断系统		1	台	
	61	乳腺三维立体定位系统		1	台	
	62	四维彩超诊断仪	KR-1088Z	2	台	
	63	生化分析仪		2	台	
	64	发光仪		3	台	
	65	血常规分析仪		1	台	
	66	凝血仪		1	台	
	67	糖化血红蛋白仪		1	台	
	68	超净工作台		2	台	
	69	生物安全柜		3	台	
	70	核酸提取仪		8	台	
	71	PCR 扩增仪		12	台	

## 8、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运营后，院内配备的日常诊疗耗材（如注射器、输液器、采血针、采血试管、检查垫、棉签等）及药品不再一一列出，仅对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进行统计，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辅材料	液氧	m <sup>3</sup> /a	150	
	84 消毒液	t/a	0.3	
	医用酒精	t/a	1	
	次氯酸钠	t/a	0.6	污水处理站消毒
	柴油	m <sup>3</sup> /a	若干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资源能源	水	m <sup>3</sup> /a	22772.495	市政供水
	电	万 kWh/a	278.70	满城区供电局提供

建设  
内容

(2)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①次氯酸钠：分子式 NaClO，CAS 号：7681-52-9。白色粉末，水溶液微黄色，有似氯气的气味，熔点-6°C，相对密度（水=1）1.10，溶于水。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气体，有腐蚀性。次氯酸钠释放出的游离氯可引起中毒，亦可引起皮肤病。

②84 消毒液：84 消毒液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有效氯含量 5.5%~6.5%，是一种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成分的含氯消毒剂，主要用于物体表面和环境等的消毒。84 消毒液不燃，但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产品本身具有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与可燃性、还原性物质反应很剧烈。

**9、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项目建成后全院职工人数共约 150 人（包括医护人员和行政人员）。住院病房全年工作 365 天，三班工作制；门诊全年工作 365 天，每天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10、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门诊用水、住院部用水和绿化用水。医院用水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 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服务业》（DB13/T 5450.2-2021）进行核算，医院住院部用水为 410L/床·d，门诊病人用水量为 15L/人·次，绿化用水为 0.22m<sup>3</sup>/m<sup>2</sup>·a。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项目具体用水情况见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计算规模	新鲜水量 (m <sup>3</sup> /d)	总用水量 (m <sup>3</sup> /a)	备注
门诊用水	15L/(人·次)	275 人/d	4.125	1505.625	按一年 365 天计
住院部用水	410L/(床·d)	139 床	56.99	20801.35	
绿化用水	0.22m <sup>3</sup> /(m <sup>2</sup> ·a)	2116m <sup>2</sup>	1.275	465.52	
合计	/	/	62.39	22772.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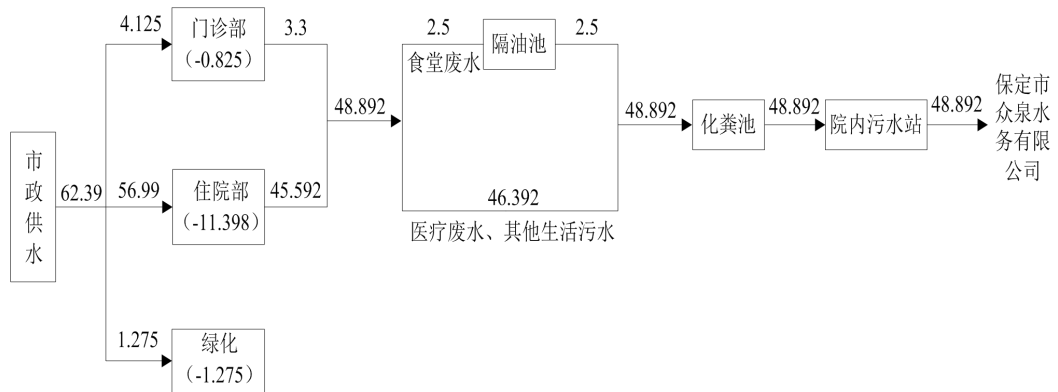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

## ②排水

项目不设感染科，不产生传染性废水；不设口腔科，检验科、病理科药剂不涉及重金属，不产生含重金属废水；影像中心 DR、CT 等设备，均为数码成像，不产生洗印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门诊废水、住院病房废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除绿化用水）的 80%计，废水产生量为 48.892m<sup>3</sup>/d（17845.58m<sup>3</sup>/a），其中门诊检验科、病理科产生的废水不含重金属，与院内常规医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再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单位: m<sup>3</sup>/d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2) 供电

项目建成后用电量约 278.70 万 kWh/a，由满城区供电局供给，应急情况下由备用柴油发电机供给。

## (3) 供热

项目建成后，冬季供暖由超低温风冷涡旋模块机组提供，热水采用太阳能+电辅热。

## 11、工期安排

预计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底竣工，施工期 15 个月。

###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拆除院内原有部分建筑，新建业务综合楼及辅助配套设施。施工期作业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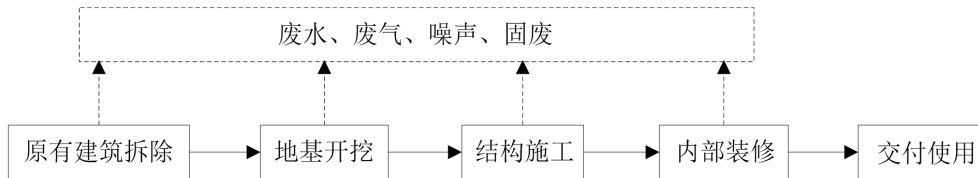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2、运营期

运营期诊疗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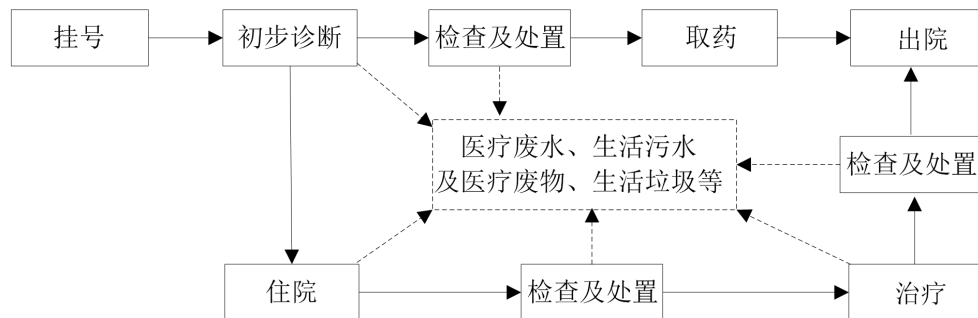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排污节点详见表 2-7。

表 2-7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NH <sub>3</sub> 、H <sub>2</sub> S 等	连续	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各构筑物加盖密闭，恶臭气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食堂	油烟	间断	安装国家认可的、单位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器
	备用柴油发电机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等	间断	废气经专用排气筒排放
废水	医疗废水	pH 值、COD、SS、BOD <sub>5</sub>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	间断	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再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进入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办公生活	pH 值、COD、SS、BOD <sub>5</sub> 、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等	间断	
噪声	各类泵、风机及空调机组、备用柴油发电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吸声机房、泵房，设备基础减震、风管加消声器等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固废	检验、诊疗过程及药房	医疗废物	间断	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站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污水站	栅渣、污泥	间断	消毒后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化粪池	污泥	间断	
		诊疗过程及药房	废包装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p><b>主要污染工序：</b></p> <p>施工期：</p> <p>（1）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主要来自建筑物拆除、土方开挖、物料堆放及人来车往产生的扬尘。</p> <p>（2）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建材、施工机械冲洗水。</p> <p>（3）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运行噪声。</p> <p>（4）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营运期：</p> <p>（1）废气：主要为污水站恶臭废气、食堂油烟及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p> <p>（2）废水：项目废水包括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p> <p>（3）噪声：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泵、风机及空调机组、备用柴油发电机等，主要污染物为等效 A 声级。</p> <p>（4）固体废物：检验、诊疗过程及药房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站栅渣、污泥，化粪池污泥，污水站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诊疗过程及药房产生的废包装；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b>					
	<p>根据保定市环境质量公报，2021年保定市各县（市、区）二级及以上达标天数为238~308天,平均为253天，较上年增加了23天（其中2021年一级平均47天，较上年增加了1天），平均达标率为69.3%，与上年相比提高了6.5%。其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浓度平均为44微克/立方米,较上年降低18.5%。</p> <p>根据满城区（满城区住建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2021年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p>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9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5	70	150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	1800	4000	4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90百分位浓度	170	160	106	不达标
<p>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O<sub>3</sub>8小时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p> <p>根据《保定市2022年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要点》（保气领组〔2022〕3号），保定市通过完成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深入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深入开展工业污染治理、持续强化面源污染治理、着力推进臭氧污染、巩固拓展“退后十”成果、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等重点任务，促进保定市空气质量改善，实现2022年大气综合防治工作主要目标：PM<sub>2.5</sub>平均浓度达到40<math>\mu\text{g}/\text{m}^3</math>，同比下降6%；PM<sub>10</sub>平均浓度达到73<math>\mu\text{g}/\text{m}^3</math>，同比降低8%；优良天数达到225天，优良天数比例69.9%。</p>						
<b>2、声环境</b>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次声环境现状监测工作由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①监测点位设置

项目南侧及西北侧 50m 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住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在项目南侧及西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各设 1 个声环境质量检测点，共 2 个声环境质量检测点；同时本项目为医院项目，为掌握院址现状声环境质量，在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检测点，共 4 个声环境质量检测点，因此，本次评价共设 6 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

②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③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④评价标准

根据满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医院位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满于西线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厂界东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居民点及其余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⑤监测结果及评价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定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Z1	dB (A)	66.2	53.4	70	55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标准
南厂界 Z2	dB (A)	53.4	43.5	55	45	达标	
西厂界 Z3	dB (A)	53.4	43.9	55	45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标准
北厂界 Z4	dB (A)	52.4	42.8	55	45	达标	
南侧住户 Z5	dB (A)	53.4	43.3	55	45	达标	
西北侧住户 Z6	dB (A)	53.1	43.9	55	45	达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b></p>	<p>由表 3-2 可知，东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及南侧、西北侧居民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厂址南侧分布有农田，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环境 保护 目标</b></p>	<p>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项目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779 1382 1816">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3">保护目标</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名称</th> <th>坐标 X</th> <th>坐标 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环境空气</td> <td>阳光城小区</td> <td>38.93451296</td> <td>115.31377923</td> <td>NE</td> <td>320</td> <td rowspan="9">《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td> </tr> <tr> <td>满城区党校</td> <td>38.93478118</td> <td>115.31165492</td> <td>NNE</td> <td>260</td> </tr> <tr> <td>满城区教职工中心</td> <td>38.93537127</td> <td>115.31007778</td> <td>N</td> <td>310</td> </tr> <tr> <td>祥和园</td> <td>38.93416964</td> <td>115.31060349</td> <td>N</td> <td>170</td> </tr> <tr> <td>满城区实验中学</td> <td>38.93474900</td> <td>115.30903708</td> <td>NW</td> <td>260</td> </tr> <tr> <td>学苑新城</td> <td>38.93471681</td> <td>115.30665528</td> <td>NW</td> <td>390</td> </tr> <tr> <td>保定市第二十八中学</td> <td>38.92979764</td> <td>115.30906391</td> <td>SW</td> <td>220</td> </tr> <tr> <td>守陵村</td> <td>38.92809176</td> <td>115.31051766</td> <td>S</td> <td>390</td> </tr> <tr> <td>天元职业学校</td> <td>38.93265151</td> <td>115.31134647</td> <td>ENE</td> <td>55</td> </tr> <tr> <td rowspan="2">声环境</td> <td>项目南侧居民点</td> <td>38.93159472</td> <td>115.31035673</td> <td>S</td> <td>4</td> <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td> </tr> <tr> <td>项目西北侧居民点</td> <td>38.93230282</td> <td>115.31009387</td> <td>NW</td> <td>紧邻</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3">一亩泉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td> <td>E</td> <td>1250</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名称	坐标 X	坐标 Y	环境空气	阳光城小区	38.93451296	115.31377923	NE	3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满城区党校	38.93478118	115.31165492	NNE	260	满城区教职工中心	38.93537127	115.31007778	N	310	祥和园	38.93416964	115.31060349	N	170	满城区实验中学	38.93474900	115.30903708	NW	260	学苑新城	38.93471681	115.30665528	NW	390	保定市第二十八中学	38.92979764	115.30906391	SW	220	守陵村	38.92809176	115.31051766	S	390	天元职业学校	38.93265151	115.31134647	ENE	55	声环境	项目南侧居民点	38.93159472	115.31035673	S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项目西北侧居民点	38.93230282	115.31009387	NW	紧邻	地下水	一亩泉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E	125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名称	坐标 X	坐标 Y																																																																																
环境空气	阳光城小区	38.93451296	115.31377923	NE	3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满城区党校	38.93478118	115.31165492	NNE	260																																																																														
	满城区教职工中心	38.93537127	115.31007778	N	310																																																																														
	祥和园	38.93416964	115.31060349	N	170																																																																														
	满城区实验中学	38.93474900	115.30903708	NW	260																																																																														
	学苑新城	38.93471681	115.30665528	NW	390																																																																														
	保定市第二十八中学	38.92979764	115.30906391	SW	220																																																																														
	守陵村	38.92809176	115.31051766	S	390																																																																														
	天元职业学校	38.93265151	115.31134647	ENE	55																																																																														
声环境	项目南侧居民点	38.93159472	115.31035673	S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项目西北侧居民点	38.93230282	115.31009387	NW	紧邻																																																																														
地下水	一亩泉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E	125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

**表 3-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sup>a</sup> (μg/m <sup>3</sup> )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 <sub>10</sub>	80	≤ 2

a 指监测点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sup>3</sup> 时，以 150μg/m<sup>3</sup> 计。

**2、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

**1、废气**

污水处理站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等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食堂油烟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2、废水**

运营期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运营期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表3-5。

表3-5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水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COD	浓度≤250mg/L；最高允许排放负荷≤250g/（床位·d）	
	BOD <sub>5</sub>	浓度≤100mg/L；最高允许排放负荷≤100g/（床位·d）	
	SS	浓度≤60mg/L；最高允许排放负荷≤60g/（床位·d）	
	总余氯	2-8 mg/L（接触池出口）	
	动植物油	20mg/L	
	石油类	2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挥发酚	1.0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总氰化物	0.5mg/L	
	pH	6~9	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
	色度（稀释倍数）	30倍	
	COD	350 mg/L	
	BOD <sub>5</sub>	150 mg/L	
	SS	180mg/L	
	氨氮	28 mg/L	
	总氮	35mg/L	
	总磷	3 mg/L	
	余氯	100 mg/L	本项目污水处理执行标准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pH	6~9		
COD	浓度≤250mg/L；最高允许排放负荷≤250g/（床位·d）		
BOD <sub>5</sub>	浓度≤100mg/L；最高允许排放负荷≤100g/（床位·d）		
SS	浓度≤60mg/L；最高允许排放负荷≤60g/（床位·d）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废水		氨氮	28 mg/L	本项目污水处理执行标准
			总氮	35mg/L	
			总磷	3 mg/L	
			动植物油	20mg/L	
			色度（稀释倍数）	30 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总余氯	2-8 mg/L（接触池出口）	
			色度（稀释倍数）	30 倍	
			动植物油	20mg/L	
			石油类	20mg/L	
			挥发酚	1.0mg/L	
			总氰化物	0.5mg/L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硫化氢	0.03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无纲量）			
	氯气	0.1mg/m <sup>3</sup>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食堂油烟	油烟		2.0mg/m <sup>3</sup> , 油烟最低去除效率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噪声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其余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污泥		粪大肠菌群数	≤ 100MNP/g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	
		蛔虫卵死亡率	> 95%		

<b>总量 控制 指标</b>	<p>1、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测算工作指南》、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十四五”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项目自身外排污染物特征，确定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TN、TP、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VOCs 8 项。</p> <p>本项目不建设燃煤、燃气锅炉，设 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区域电力故障等情况下使用，使用率极低，因此，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再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水排放量为 17845.58m<sup>3</sup>/a，以达标排放浓度核算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OD=17845.58m<sup>3</sup>/a×250mg/L×10<sup>-6</sup>=4.461t/a</p> <p style="padding-left: 2em;">NH<sub>3</sub>-N=17845.58m<sup>3</sup>/a×28mg/L×10<sup>-6</sup>=0.500t/a</p> <p style="padding-left: 2em;">TN=17845.58m<sup>3</sup>/a×35mg/L×10<sup>-6</sup>=0.625t/a</p> <p style="padding-left: 2em;">TP=17845.58m<sup>3</sup>/a×3mg/L×10<sup>-6</sup>=0.054t/a</p> <p>本评价建议以达标前提下的预测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完成后全院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4.461t/a、氨氮：0.500t/a、总氮：0.625t/a、总磷：0.054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0t/a、颗粒物：0t/a。</p> <p>2、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p> <p>本项目完成后，院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4.461t/a、氨氮：0.500t/a、总氮：0.625t/a、总磷：0.054t/a。</p> <p>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和河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事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6]5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为鼓励类，按照“等量削减替代”的原则，需置换 COD：4.461t/a、氨氮：0.500t/a。</p>
-------------------------	--



总量 控制 指标	<p>COD、氨氮使用生态环境部核定的 2021 年高新区保定电谷新区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置换（减排化学需氧量 2538 吨、氨氮 180.9 吨，剩余化学需氧量 2325.347 吨、氨氮 148.120 吨），置换后剩余化学需氧量 2320.886 吨、氨氮 147.620 吨，详见附件：保定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意见表（2023/16 号）。</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b>	<p>本项目拆除院内原有建筑 4270m<sup>2</sup>，新建 1 栋业务综合楼，同步建设污水处理站、安防消防控制室等，并进行室内装修、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与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b>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主要来自建筑物拆除、土方开挖、物料堆放及人来车往产生的扬尘。</p> <p>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针对施工期扬尘较重的环境问题，建设工程在施工期应采取如下控制措施：</p> <p>(1)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p> <p>(2) 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2.5 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p> <p>(3) 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p> <p>(4)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p> <p>(5) 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p> <p>(6) 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p> <p>(7) 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p>
--------------------------------------	--

<b>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b>	<p>(8) 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 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p> <p>(9) 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 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 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 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表面压实、遮盖等防尘措施, 堆放超过八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p> <p>(10) 工程主体作业层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p> <p>(11) 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 清扫时应当洒水防尘;</p> <p>(12) 高空作业施工中, 施工层建筑垃圾应当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 禁止高空抛掷、扬撒;</p> <p>(13) 装饰装修施工中, 在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清理作业时应当采取封闭、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p> <p><b>2、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建材、施工机械冲洗水。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商铺防渗化粪池处理; 施工现场设简易沉淀池, 建材、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p> <p><b>3、声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 50m 范围内有住户, 为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建议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p> <p>(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p> <p>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严禁在 12:00~14:00、22:00~6:00 期间施工。在施工前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向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发布公告, 取得公众理解与支持, 听取并采纳公众意见, 接受公众监督。</p> <p>(2) 合理安排施工场地</p> <p>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 施工场地合理布设, 相对固定的设备入棚操作,</p>
--------------------------------------	---

<b>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b>	<p>并远离居民区布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 环境管理措施</b></p> <p>加强环境宣传教育，组织施工负责人进行培训，学习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增强环境意识，通过宣传教育使施工单位领导真正意识到降低噪声所能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采取一切可能降噪措施，自觉进行噪声治理。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 其他措施</b></p> <p>①施工运输车辆选择合适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车辆穿越城区应低速禁鸣，避免午休、夜间穿越居民区；</p> <p>②车辆进出场地应限速、禁鸣；</p> <p>③定期对施工车辆进行养护，确保车况良好；</p> <p>④采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设备噪声影响周围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固体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存，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b></p> <p>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可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1 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不建设燃煤、燃气锅炉。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及应急情况下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p> <p><b>1.1.1 正常排放</b></p> <p>(1) 污水处理站废气</p> <p>污水处理设施的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种类有：硫化物、氨等。</p> <p>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sub>5</sub> 可产生 0.0031g NH<sub>3</sub> 和 0.00012g H<sub>2</sub>S。预计污水站年处理污水 17845.58m<sup>3</sup>/a，进水 BOD<sub>5</sub> 浓度为 150mg/L，出水 BOD<sub>5</sub> 浓度为 100mg/L，则年处理 BOD<sub>5</sub> 的量为 0.892t/a，污水站年运行 8760h，则项目污水处理站 NH<sub>3</sub> 产生量为 2.765×10<sup>-3</sup>t/a，产生速率为 3.156×10<sup>-4</sup>kg/h；H<sub>2</sub>S 产生量为 1.070×10<sup>-4</sup>t/a，产生速率为 1.221×10<sup>-5</sup>kg/h。</p>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各构筑物加盖密闭，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恶臭去除效率按 60%计，则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NH<sub>3</sub> 排放量为 1.106×10<sup>-3</sup>t/a，排放速率为 1.262×10<sup>-4</sup>kg/h；H<sub>2</sub>S 排放量为 4.280×10<sup>-5</sup>t/a，排放速率为 1.394×10<sup>-6</sup>kg/h，NH<sub>3</sub>、H<sub>2</sub>S 排放量较小，预计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p> <p>(2) 食堂油烟</p> <p>本项目食堂设 2 个灶头，每天为部分职工及病人提供 3 餐，日运行 6 小时。食堂内食物烹饪过程中会挥发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形成油烟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在食堂内安装经国家认可的、单位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器，对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净化效率不低于 60%。净化后废气通过专用排烟通道排放。油烟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食堂油烟废气产排情况

规模	用油指标	耗油量 (t/a)	油烟挥 发系数	油烟产生情况			削减量 (t/a)	油烟排放情况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250人	15g/人·d	1.369	2%	3000	4.1	0.027	1.342	1.7	0.011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 理 效 率	技 术 可 行 性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污 水 处 理 站	NH <sub>3</sub>	2.765× 10 <sup>-3</sup>	3.156× 10 <sup>-4</sup>	/	污水站位 于地下，各 构筑物加 盖密闭，恶 臭气体收集 后进入活性 炭吸附装置 处理	60%	可行	1.106× 10 <sup>-3</sup>	1.262×10 <sup>-4</sup>	/
	H <sub>2</sub> S	1.070× 10 <sup>-4</sup>	1.221× 10 <sup>-5</sup>	/				4.280× 10 <sup>-5</sup>	1.394×10 <sup>-6</sup>	/
	臭 气 浓 度	/	/	/				/	≤10（无量 纲）	/
食 堂	食 堂 油 烟	0.027	0.012	4.1	安装国家 认可的、单 位检测合 格的油烟 净化器	60%	可行	0.011	0.005	1.7

表 4-3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 染 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排放标准	标准值 mg/m <sup>3</sup>	达标情 况
污 水 处 理 站	NH <sub>3</sub>	1.106× 10 <sup>-3</sup>	1.262×10 <sup>-4</sup>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 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1.0	达标
	H <sub>2</sub> S	4.280× 10 <sup>-5</sup>	1.394×10 <sup>-6</sup>	/		0.03	达标
	臭 气 浓 度	≤10（无量纲）		/		10 （无量纲）	达标
食 堂	食 堂 油 烟	0.011	0.005	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试行）》 (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2.0	达标

1.1.2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一、区域故障停电，备用柴油发电机启动产生的燃油废气排放；二、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异常或维修时产生的恶臭废气排放。

(1)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

本项目设 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用于应急保障供电，不用于日常经营供

电。本项目柴油发电机燃油产生的废气中主要含有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等，经专用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供电较为正常，且采用双回路电源，两路电源同时失供的机会很小，因此备用柴油发电机的使用几率极低，因此本评价不再核算其使用时污染物的排放量。

#### (2)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异常或维修时恶臭废气排放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异常或维修时会产生非正常排放，排放情况见表4-4。

表 4-4 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或维修	臭气浓度	/	1	1
		NH <sub>3</sub>	3.156×10 <sup>-4</sup>	1	1
		H <sub>2</sub> S	1.221×10 <sup>-5</sup>	1	1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异常或维修时会产生非正常排放，为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效性，及时更换失效的活性炭，更换活性炭时堵严排气孔，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量。

#### 1.2 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10~40）×10<sup>-8</sup>cm，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1500m<sup>2</sup>/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

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本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废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对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的可行技术为：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或者投放除臭剂；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各构筑物加盖密闭，恶臭气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的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污水处理站采取的废气治理技术可行。

### 1.3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制定本项目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1 次/季度

## 2 废水

### 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再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综合废水总排放量为 48.892m<sup>3</sup>/d（17845.58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总余氯等。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 350mg/L、BOD<sub>5</sub> 150mg/L、SS 80mg/L、NH<sub>3</sub>-N 30mg/L、总氮 50mg/L、总磷 5mg/L、粪大肠菌群 24000MPN/L、动植物油 15mg/L，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6.246t/a、BOD<sub>5</sub> 2.677t/a、SS1.428t/a、NH<sub>3</sub>-N0.535t/a、总氮 0.892 t/a、总磷 0.089t/a、粪大肠菌群 4.283×10<sup>11</sup>MPN/a、动植物油 0.268t/a。综合废水进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后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250mg/L、BOD<sub>5</sub> 100mg/L、SS60mg/L、NH<sub>3</sub>-N28mg/L、总氮 35mg/L、总磷 3mg/L、粪大肠菌群 5000MPN/L、动植物油 10mg/L、总余氯 3mg/L，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同时满足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能够达标排放。综合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4.461t/a、BOD<sub>5</sub> 1.785t/a、SS1.071t/a、NH<sub>3</sub>-N0.500t/a、总氮 0.625t/a、总磷 0.054t/a、粪大肠菌群 8.923×10<sup>10</sup>MPN/a、动植物油 0.178t/a、总余氯 0.089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种类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院 综合 废水	17845.5 8	COD	350	6.246	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再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28.6	250	4.461
		BOD <sub>5</sub>	150	2.677		33.3	100	1.785
		SS	80	1.428		25	60	1.071
		NH <sub>3</sub> -N	30	0.535		6.7	28	0.500
		总氮	50	0.892		30	35	0.625
		总磷	5	0.089		40	3	0.054
		粪大肠菌群 (MPN/L)	24000	4.283×10 <sup>11</sup>		—	5000	8.923×10 <sup>10</sup>
		动植物油	15	0.268		33.3	10	0.178
		总余氯	—	—		—	3	0.054

## 2.2 污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配套建设 1 座处理规模为 102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全院废水，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接触消毒”工艺，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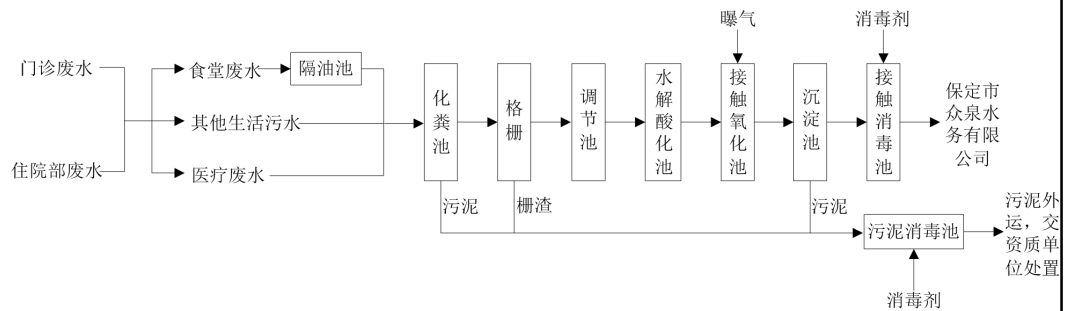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其他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直接进入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接触消毒”工艺。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后流经格栅，去除大的漂浮物；然后废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水质；再进入水解酸化池，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降低废水中 COD 的浓度，废水在水解酸化池停留时间约为 2.5h；废水进入接触氧化池，去除 BOD<sub>5</sub> 等，停留时间约为 4.5h；最后废水经沉淀池后，进入接触消毒池进行消毒（消毒剂为次氯酸钠），接触消毒池出水达标进入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2.3 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院内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接触消毒”工艺，属于“二级处理+消毒处理”工艺，工艺的选择满足且优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的相关要求，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的可行性技术。项目建成后全院废水 48.892m<sup>3</sup>/d，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2m<sup>3</sup>/d，处理能力满足全院废水处理的要求，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同时满足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预期处理效果见表 4-7，因此，院内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表 4-7 项目污水处理站预期处理效果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动植物油
进水指标 (mg/L)	350	150	80	30	50	5	1.6×10 <sup>8</sup> MPN/L	—	15
出水指标 (mg/L)	250	100	60	28	35	3	5000 MPN/L	3	10
治理效率 (%)	28.6	33.3	25	6.7	30	40	99.99	—	33.3
标准值 (mg/L)	250	100	60	28	35	3	5000 MPN/L	2~8	20

#### 2.4 依托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的可行性分析

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规模 4 万 m<sup>3</sup>/d, 进水为满城区内全部生活污水及达到国家综合标准排放的工业污水, 污水处理工艺为: “粗格栅-细格栅-沉沙池-初沉池-UNITANK-磁混凝-反硝化反应池-接触消毒池-微絮凝过滤”, 出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 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污水排放去向为: 500 万 t/a 通过管网引入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系统补充水, 500 万 t/a 作为满城区中水使用, 剩余 460 万 t/a 排入漕河。

院内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满足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也在该公司的收水范围。院内污水处理站出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直接进入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 本项目污水排入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可行。

#### 2.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5°18'38.491", 38°55'56.772"	COD、BOD <sub>5</sub> 、 SS、NH <sub>3</sub> -N、 TN、TP、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2.6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版) 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 本项目属于 Q8433 妇幼保健院(所、站),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年版)中相关内容,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专科医院 8415(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属于简化管理单位,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规定,简化单位的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院污水处理站废水自行计划如下表 4-9。

**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 值	1 次/12 小时
	COD、SS	1 次/周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	1 次/季度
	粪大肠菌群	1 次/月

**3、噪声**

**3.1 达标分析**

**(1) 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泵、风机及空调机组、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80~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吸声机房、泵房、柴油发电机房,设备基础减震、风管加消声器等措施,噪声值可降低 25~30dB(A),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污水站	水泵	/	80	基础减振、隔声、风管加消	89.56	113.01	0.1	北: 3.42 东: 2.27 南: 6.83 西: 2.08	北: 69.97 东: 71.27 南: 68.98 西: 71.64	昼间、夜间	25	北: 38.97 东: 40.27 南: 37.98 西: 40.64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风机	/	85	声器	89.4	109.11	0.1	北: 7.31 东: 2.25 南: 2.93 西: 2.11	北: 73.93 东: 76.31 南: 75.38 西: 76.57	昼间、 夜间	25	北: 42.93 东: 45.31 南: 44.38 西: 45.57	1	
	3	消防 泵房	水泵	/	80	置于 地下、 基础 减振、 隔声	74.61	69.44	0.1	北: 12.32 东: 4.62 南: 41.13 西: 20.87	北: 53.01 东: 57.16 南: 51.82 西: 52.20	昼间、 夜间	30	北: 17.01 东: 21.16 南: 15.82 西: 16.20	1
	4		水泵	/	80		74.93	55.3	0.1	北: 26.45 东: 3.83 南: 27.01 西: 21.62	北: 52.01 东: 58.39 南: 52.00 西: 52.16	昼间、 夜间	30	北: 16.01 东: 22.39 南: 16.00 西: 16.16	1
	5	循环 水泵房	水泵	/	80	置于 地下、 基础 减振、 隔声	55.75	32.71	0.1	北: 49.52 东: 22.25 南: 3.7 西: 3.14	北: 52.05 东: 53.26 南: 63.93 西: 65.28	昼间、 夜间	30	北: 16.05 东: 17.26 南: 27.93 西: 29.28	1
	6	加压送 风机房	风机	/	85	置于 地下、 基础 减振、 隔声、 风管 加消 声器	64.53	58.07	0.1	北: 23.95 东: 14.32 南: 29.38 西: 11.14	北: 57.08 东: 57.70 南: 56.95 西: 58.26	昼间、 夜间	30	北: 21.08 东: 21.70 南: 20.95 西: 22.26	1
	7	送风 机房	风机	/	85	置于 地下、 基础 减振、 隔声、 风管 加消 声器	60.95	65.54	0.1	北: 16.57 东: 18.14 南: 36.71 西: 7.34	北: 65.92 东: 58.88 南: 57.33 西: 63.68	昼间、 夜间	30	北: 23.21 东: 22.88 南: 21.33 西: 27.68	1
	8	排风 机房	风机	/	85	置于 地下、 基础 减振、 隔声、 风管 加消 声器	65.5	47.82	0.1	北: 34.17 东: 13.01 南: 19.17 西: 14.42	北: 57.42 东: 60.26 南: 58.69 西: 60.49	昼间、 夜间	30	北: 21.42 东: 24.26 南: 22.69 西: 24.49	1
	9	空调 机房	空调 机组	/	85	置于 地下、 基础 减振、 隔声	67.62	65.06	0.1	北: 16.88 东: 11.46 南: 36.48 西: 14.02	北: 57.44 东: 58.18 南: 56.86 西: 57.74	昼间、 夜间	30	北: 21.44 东: 22.18 南: 20.86 西: 21.74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0	柴油 发电 机房	柴油 发电 机	/	90	置于 地下、 基础 减振、 隔声	58.5 1	77.7 4	0.1	北：4.44 东：20.99 南：48.80 西：4.53	北：67.41 东：62.19 南：61.79 西：67.29	昼间 、 夜间	30	北：31.41 东：26.19 南：25.79 西：31.29	1
	<p align="center"><b>(2) 预测模式</b></p> <p>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点源衰减模式。</p> <p>预测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屏蔽效应等影响较小的衰减。</p> <p>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为：</p>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p>其中：L<sub>p</sub>(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sub>p</sub>(r<sub>0</sub>)-----参考位置 r<sub>0</sub>(1m)处的 A 声级，dB(A)；  r-----声源距离测点处的距离，m。</p> <p>多点源对评价点的影响采用声源叠加模式：</p> $L_c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p>其中：L<sub>c</sub>——预测点合成噪声级，dB（A）；  n——噪声源个数  L<sub>i</sub>——第 i 个噪声源作用于评价点的噪声级，dB（A）。</p> <p><b>(3) 噪声预测</b></p> <p>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预测，代入模式计算，项目运营期噪声治理后，预计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情况见表 4-11。</p>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项目		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南侧住户	西北侧住户
贡献值		39.46	27.86	25.68	40.68	26.61	26.72
背景值	昼间	66.2	53.4	53.4	52.4	53.4	53.1
	夜间	53.4	43.5	43.9	42.8	43.3	43.9
预测值	昼间	66.21	53.41	53.41	52.68	53.41	53.11
	夜间	53.57	43.62	43.96	44.88	43.39	43.98
评价标准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昼间 55dB (A), 夜间 45dB (A)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11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完成后东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39.46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25.68~40.68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东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66.21dB(A), 夜间预测值为 53.57dB(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 类标准要求; 其余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 52.68~53.41dB(A), 夜间预测值为 43.62~44.88dB(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南侧住户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3.41dB(A)、夜间 43.39dB(A), 西北侧住户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3.11dB(A)、夜间 43.98dB(A), 敏感点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

因此, 本项目完成后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3.2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位于保定市满城区致远路南侧、通济街西侧, 项目业务综合楼距离东侧满于西线边界约 40 米, 建议楼层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窗, 并合理设置楼层功能布局, 经距离衰减、楼板/窗户隔声后, 交通噪声对项目影响较小; 项目其余周边主要为居民住宅、停产企业等, 不会对医院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3.3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要求确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最大声源处	4 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医疗废物、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生活垃圾属一般固体废物，医疗废物、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属于危险废物。

##### 4.1 一般固废

废包装主要包括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塑料类包装袋、包装盒、包装箱、纸质外包装物等，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统一外售。

生活垃圾主要包括瓜果垃圾、花卉垃圾、餐厨垃圾等。项目门诊每天接待 275 人次；建成后病房床位数 139 张，每床陪护人员按 1 人计，则病房人数为 278 人；医院职工人数约 1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8.3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4.2 危险废物

###### 4.2.1 危险废物分类

###### (1) 医疗废物

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损伤性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病理性废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等）、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和化学性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1。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系数表中“表 2 中医院医疗废物、用水量核算系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与校核系数”，本院医疗废物核算系数为 0.53kg/床·日，则医疗废物约为 26.9t/a，各类医疗废物依据其性质在发生场所就地分类收集后，放入标明适当颜色或标识的塑料袋、锐器容器或废物箱中，在装满 3/4 时封口，由专人负责转运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医废间建筑面积 20m<sup>2</sup>，建有制冷、防雨、防渗、防啮齿动物及昆虫侵扰、防盗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和消毒措施，尽量做到日产日清，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并采用专用车辆定期运到医疗废物集中处理中心统一处理，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2) 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化粪池污泥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有关污泥控制与处置的规定：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10t/a，消毒后，由专用运输罐车送至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3) 废活性炭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带有细菌病毒的恶臭气体，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污水处理站恶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1，废物代码 841-001-01，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	诊疗过程	一般 固废	843-003-07	3t/a	收集后统一外售
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及 诊疗过程		/	128.3t/a	收集后交环卫部 门处理
3	医疗废物	检验及诊疗 过程	危险 废物	841-001-01	26.9t/a	暂存于医疗废物 暂存间，定期交资 质单位处 置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药房		841-005-01		
4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 恶臭治理	危险 废物	841-001-01	0.8t/a	



5	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	危险废物	841-001-01	10t/a	在污泥消毒池中消毒后，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26.9	检验、诊疗过程	病原性微生物、有毒有害物理化学污染物	病原性微生物、有毒有害物理化学污染物	固体、液态	感染性	每天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841-002-01						感染性		
			841-003-01						感染性		
			841-004-01						毒性		
			841-005-01		药房	过期、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药品	过期、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药品	固体、液态	毒性		
2	废活性炭	HW01	841-001-01	0.8	污水处理站恶臭治理	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	固态	感染性	3个月	
3	栅渣、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污泥	HW01	841-001-01	10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	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	固态	感染性	每天	在污泥消毒池中消毒后，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5 危险（医疗）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场所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处置方式
1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	HW01	831-001-01	业务综合楼地下二层	20m <sup>2</sup>	放入专用包装袋、利器盒中，放置在专用周转桶中	10t	24 小时	暂存危险废物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31-002-01									
2	废活性炭	HW01	841-001-01			袋装、密封		3 个月		
3	栅渣、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污泥	污泥消毒池	HW01	841-001-01	污水处理站	/	消毒后暂存	/	/	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注：污泥产生周期长，产生的污泥在污泥浓缩池浓缩、消毒后直接拉走处置，不在院内贮存。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4.2.2 危险（医疗）废物暂存间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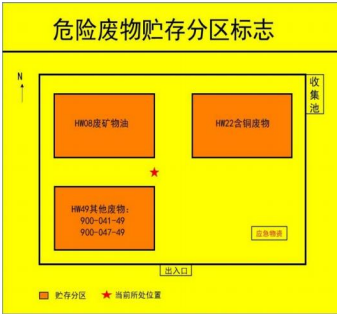
##### (1) 危险（医疗）废物暂存间要求

医院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中第二章-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 1 座。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由专人进行管理；根据危险废物相容性，隔断分区储存；暂存间采取混凝土浇筑并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sup>-10</sup>cm/s，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且与拟贮存危险废物相容。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专人管理；便于医疗垃圾收集车辆进入；容器定时清洗和消毒，与城市的下水道系统不相连；对室内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2) 危险（医疗）废物暂存间标识要求

按 HJ1276 及 GB15562.2 设置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门口及各分区，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医疗）废物贮存设施标识、危险废物标签和贮存分区标志（见表 4-16），暂存间内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表 4-16 危险（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贮存设施标识 (室外)		场所的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900×558mm，三角形外边长 500mm，三角形内边长 375mm，三角形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30mm；最低文字高度要求：设施类型名称 48mm，其他文字 24mm。 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
危险废物标签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标签尺寸：容器或装物容积≤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最低文字高度 3mm；容器或装物容积>50~≤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最低文字高度 5mm；容器或装物容积>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最低文字高度 6mm。
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颜色为黑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标志的尺寸要求：观察距离 $0 < L \leq 2.5m$ ，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300，最低文字高度中贮存分区标志 20mm，其他文字 6mm；观察距离 $2.5 < L \leq 4m$ ，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450，最低文字高度中贮存分区标志 30mm，其他文字 9mm；观察距离 $L > 4$ ，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600，最低文字高度中贮存分区标志 40mm，其他文字 12mm。 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3) 危险废物储存管理要求

医疗废物贮存按《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

①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密闭的容

<b>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b>	<p>器内。</p> <p>②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外应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袋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p> <p>③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p> <p>④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4) 医疗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p> <p>医疗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两份，每月一张，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产废单位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5年。每车每次运送的危险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p> <p>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分类妥善处置，可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b>5、地下水、土壤</b></p> <p>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可能因阀门、管道系统的跑、冒、滴、漏，防渗损坏导致污染物下渗，或因污水处理设施防渗措施不到位产生的污水渗漏，影响地下水、土壤。主要染污因子为：COD、BOD<sub>5</sub>、NH<sub>3</sub>-N、总氮、总磷、SS、粪大肠菌群等，不含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院区诊疗等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p> <p>项目设置储油间，存放备用柴油发电机所用柴油。</p> <p>为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项目拟对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和医废暂存间、储油间进行防渗处理，主要防渗措施如下：</p> <p>(1) 医疗废物暂存间、储油间采用粘土或三合土做基层，水泥地面及裙脚涂刷防水膜+环氧树脂涂层或高密度聚乙烯，使渗透系数小于 10<sup>-10</sup>cm/s。</p>
--	--

(2) 废水收集管线、污水站各池体均做防渗处理，污水站建设配筋防渗水泥池，池底部及四壁做好防渗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cm/s。

(3) 加强对项目下游地下水的监控、监测，同时做好废水收集管线、阀门等的检查和维护，防止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4) 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

综上，项目采取有效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控措施，不会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6、环境风险

### 6.1 风险调查

#### (1) 项目风险源调查

污水处理站使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储油间存放柴油，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次氯酸钠、柴油属于风险物质，项目风险物质的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17，次氯酸钠、柴油的安全技术说明书见表 4-18、表 4-19。

表 4-17 项目风险物质的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装置	最大储存量
次氯酸钠	污水处理站药品间	塑料桶	0.1t
柴油	储油间	铁桶	2t

表 4-18 次氯酸钠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化学品名称 中文名：次氯酸钠      外文名：Sodium Hypochlorite; Antiformin CAS 号：7681-52-9      分子式：NaClO      分子量：74.44 危险性类别：第 8.3 类其它腐蚀品
危险性概述 物理化学危险：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健康危害：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本品放出的游离氯有可能引起中毒。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爆炸危害：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有致敏性。 危险信息：可引起严重的皮肤灼伤和眼睛损伤，一次接触可能导致消化系统损害，对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急救措施</b></p> <p>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p> <p>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饮足量温水，禁止催吐。就医。</p>
	<p><b>消防措施</b></p> <p>危险特性：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p> <p>有害燃烧产物：氯化物。</p> <p>灭火方法：采用雾状水、二氧化碳、砂土灭火。</p>
	<p><b>泄漏应急处理</b></p> <p>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p> <p>少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p> <p>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p><b>操作处置与储存</b></p> <p>操作注意事项：要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直接式防毒面具，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腐工作服，戴橡胶手套。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酸类接触。</p> <p>储存注意事项：要储存于阴凉处、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b>个体防护</b></p> <p>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p> <p>呼吸系统防护：高浓度环境中，应该佩戴直接式防毒面具（半面罩）。</p> <p>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穿防腐工作服。</p> <p>手防护：戴橡胶手套。</p> <p>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p>
	<p><b>理化特性</b></p> <p>外观与性状：微黄色（溶液）或白色粉末，有似氯气的气味。溶于水呈微黄色水溶液；</p> <p>熔点（℃）-6      沸点（℃）102.2      相对密度（水=1）：1.10      溶解性：溶于水；</p> <p>酸碱性：强碱弱酸盐。</p>
	<p><b>稳定性和反应活性</b></p> <p>稳定性：不稳定，见光分解。      禁配物：还原剂、有机物和酸类。</p>
	<p><b>毒配物资料</b></p> <p>LD<sub>50</sub>:5800mg/kg（小鼠口径）      LC<sub>50</sub>：无资料</p>

## 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O53

包装方法：耐酸坛或陶瓷瓶外普通木箱或半花格木箱；玻璃瓶或塑料桶（罐）外普通木箱或半花格木箱；磨砂口玻璃瓶或螺纹口玻璃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镀锡薄钢板桶（罐）外满底板花格箱、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表 4-19 柴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第一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高闪点 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二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等。
闪点（℃）：	60℃	相对密度（水=1）	: 0.82~0.87
沸点（℃）：	200~350℃	爆炸上限%（V/V）	: 4.5
自然点（℃）：	257	爆炸下限%（V/V）	: 1.5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		
第三部分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四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LC50		
急性中毒：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		
慢性中毒：	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痛。		
刺激性：	具有刺激作用		
最高容许浓度	目前无标准		

## 6.2 风险潜势划分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应对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



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是，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次氯酸钠（最大储存量 0.1t；临界储存量 5t）、柴油（最大储存量 2t；临界储存量 2500t）。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本项目涉及物料 Q 值确定情况见表 4-20。

**表4-20 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生产单元	风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临界量	q/Q	风险潜势
污水处理站	次氯酸钠	0.1t	5t	0.02	I
储油间	柴油	2t	2500	0.0008	
Q=0.0208, Q<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由表 4-20 可知，项目所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量均低于临界量，各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的累加值<1，故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 6.3 风险识别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使用的药剂次氯酸钠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项目柴油储存，可能因火灾、爆炸风险事故引发伴生/次生的污染物排放，污染物主要包括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伴生/次生的污染物扩散至环境空气，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 6.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建立一套领导监督负责、员工值日的安全检查制度至关重要。落实事故风险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员，检查排除事故风险隐患；

②安全运行组织管理标准化：制订以污水处理站安全运行为目标的安全管理全过程的各项详细、可操作的管理标准，并在管理中严格贯彻、执行；

③安全条件标准化：主要是保证药品储存室房屋及水、电、气等管线设施规范、完善，污水处理站设备及各种附件完好，现场布置合理（次氯酸钠储存于密闭的加药间内）、通道畅通、整洁卫生，实验室安全标志齐全、醒目直观，安全防护设施与报警装置安全可靠，安全事故抢救设施齐全、性能良好，并制订相应的各项标志；

④安全操作标准化：主要针对操作程序和标准，实现标准化操作；

⑤试剂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储油间做好防渗、防火、防爆设计；

⑥按消防要求在储油间附近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坚决杜绝明火；

⑦在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废物的密封包装，防止在运输过程中的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项目在落实一系列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事故防范措施等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本次评价认为在科学管理和完善的预防应急措施处置机制保障下，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是比较低的，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范围。

### 7、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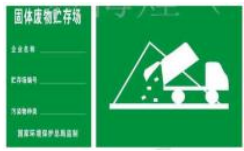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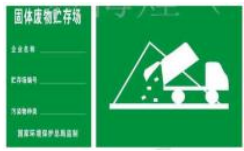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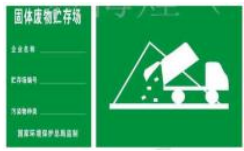

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致远路南侧、通济街西侧，院区东侧为满于西线，南侧为小路，隔路为门脸、住户、空地，西侧为小路，隔路为修理厂、纸箱厂（现状均未营业）。由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可以看出，外界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主要是交通噪声，建议楼层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窗，并合理设置楼层功能布局，经距离衰减、楼板/窗户隔声后，交通噪声对项目影响较小；项目其余周边主要为居民住宅、停产企业等，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8、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项目 CT、DR 等辐射部分内容另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次评价内容无明显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食堂	油烟	安装国家认可的、单位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备用柴油发电机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等	经专用排气筒排放	/
	无组织	污水站	NH <sub>3</sub> 、H <sub>2</sub> S 臭气浓度等	污水站构筑物加盖密闭,恶臭气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TN、TP、总余氯等	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再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进入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污水站及其他各类泵、风机、空调机组、空气能热泵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设吸声机房,部分风机、泵位于地下,风管装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4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医疗废物、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生活垃圾储存在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外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消毒后交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袋装密封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医疗废物暂存间、储油间采用粘土或三合土做基层,水泥地面及裙脚涂刷防水膜+环氧树脂涂层或高密度聚乙烯,使渗透系数小于 10<sup>-10</sup>cm/s。</p> <p>(2) 废水收集管线、污水站各池体均做防渗处理,污水站建设配筋防渗水泥池,池底部及四壁做好防渗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sup>-7</sup>cm/s。</p> <p>(3) 加强对项目下游地下水的监控、监测,同时废水收集管线、阀门等的检查和维护,防止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p> <p>(4) 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p>				
生态保护措施	院区采取种植树木、草坪等绿化措施,起到美化环境、降低噪声等保护环境的作用,同时有利于局部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的改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p>	<p>①建立一套领导监督负责、员工值日的安全检查制度至关重要。落实事故风险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员，检查排除事故风险隐患；</p> <p>②安全运行组织管理标准化：制订以污水处理站安全运行为目标的安全管理全过程的各项详细、可操作的管理标准，并在管理中严格贯彻、执行；</p> <p>③安全条件标准化：主要是保证药品储存室房屋及水、电、气等管线设施规范、完善，污水处理站设备及各种附件完好，现场布置合理（次氯酸钠储存于密闭的加药间内）、通道畅通、整洁卫生，实验室安全标志齐全、醒目直观，安全防护设施与报警装置安全可靠，安全事故抢救设施齐全、性能良好，并制订相应的各项标志；</p> <p>④安全操作标准化：主要针对操作程序和标准，实现标准化操作；</p> <p>⑤试剂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储油间做好防渗、防火、防爆设计；</p> <p>⑥按消防要求在储油间附近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坚决杜绝明火；</p> <p>⑦在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废物的密封包装，防止在运输过程中的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p>	<p>1、排放口规范化及信息公开化</p> <p>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在院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920 1295 1563"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50%;"> <p>废气排放口</p>  </td> <td style="width: 50%;"> <p>废水排放口</p>  </td> </tr> <tr> <td> <p>噪声源</p>  </td> <td>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td> </tr> <tr> <td colspan="2"> <p>医疗废物</p>  </td> </tr> </table> <p>2、排污许可</p>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p> <p>3、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4、自行检测</p> <p>运营过程中应按本报告提出的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废气排放口</p> 	<p>废水排放口</p> 	<p>噪声源</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医疗废物</p> 	
<p>废气排放口</p> 	<p>废水排放口</p> 						
<p>噪声源</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医疗废物</p>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技术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符合国家总量控制要求。本评价认为在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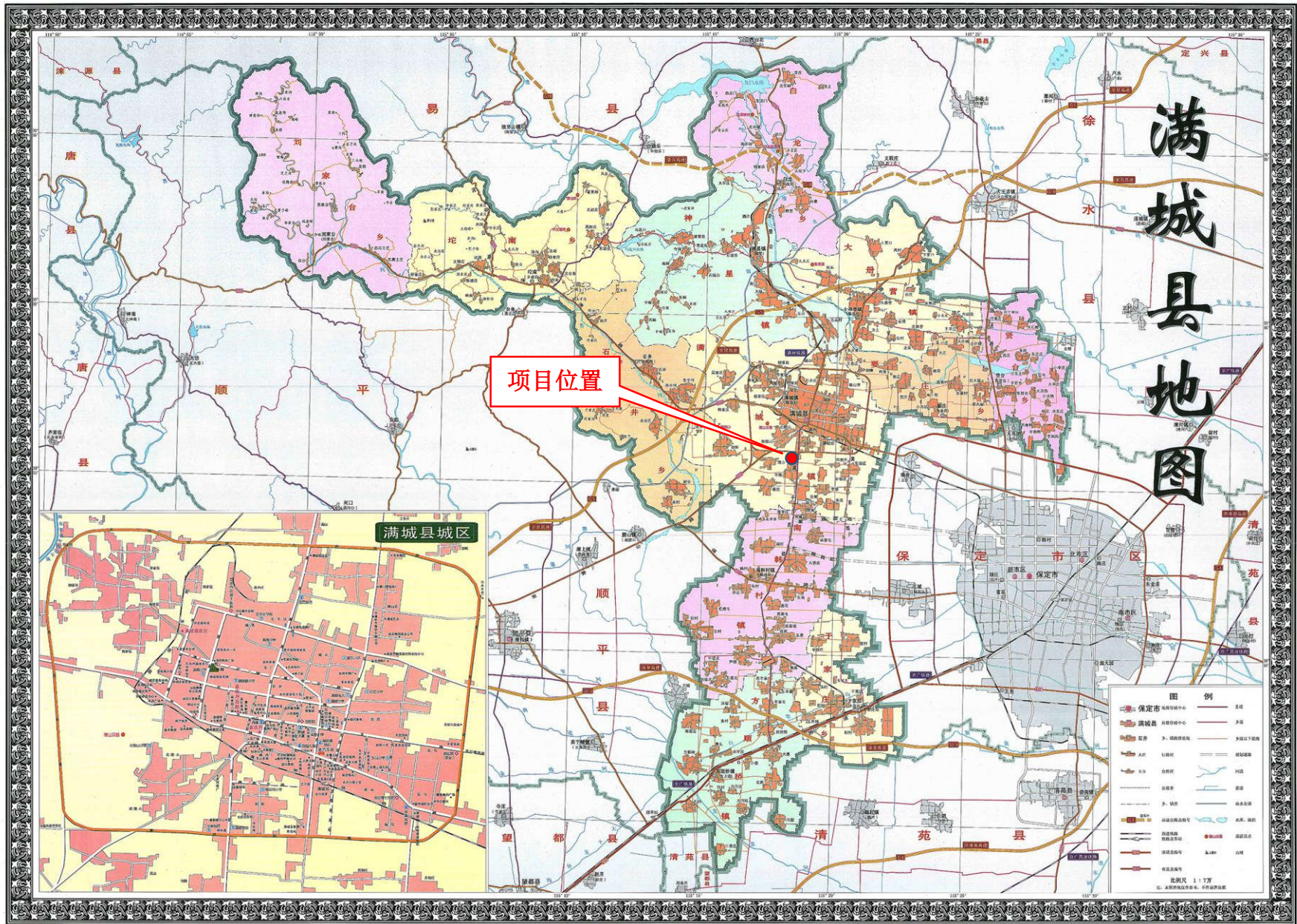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sub>3</sub>	/	/	/	1.106×10 <sup>-3</sup>	/	1.106×10 <sup>-3</sup>	+1.106×10 <sup>-3</sup>
	H <sub>2</sub> S	/	/	/	4.280×10 <sup>-5</sup>	/	4.280×10 <sup>-5</sup>	+4.280×10 <sup>-5</sup>
	食堂油烟	/	/	/	0.011	/	0.011	+0.011
废水	COD	/	/	/	4.461	/	4.461	+4.461
	BOD <sub>5</sub>	/	/	/	1.785	/	1.785	+1.785
	氨氮	/	/	/	0.500	/	0.500	+0.500
	总氮	/	/	/	0.625	/	0.625	+0.625
	总磷	/	/	/	0.054	/	0.054	+0.05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	/	/	26.9	/	26.9	+26.9
	栅渣、化粪池和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10	/	10	+10
	废活性炭	/	/	/	0.8	/	0.8	+0.8
	废包装	/	/	/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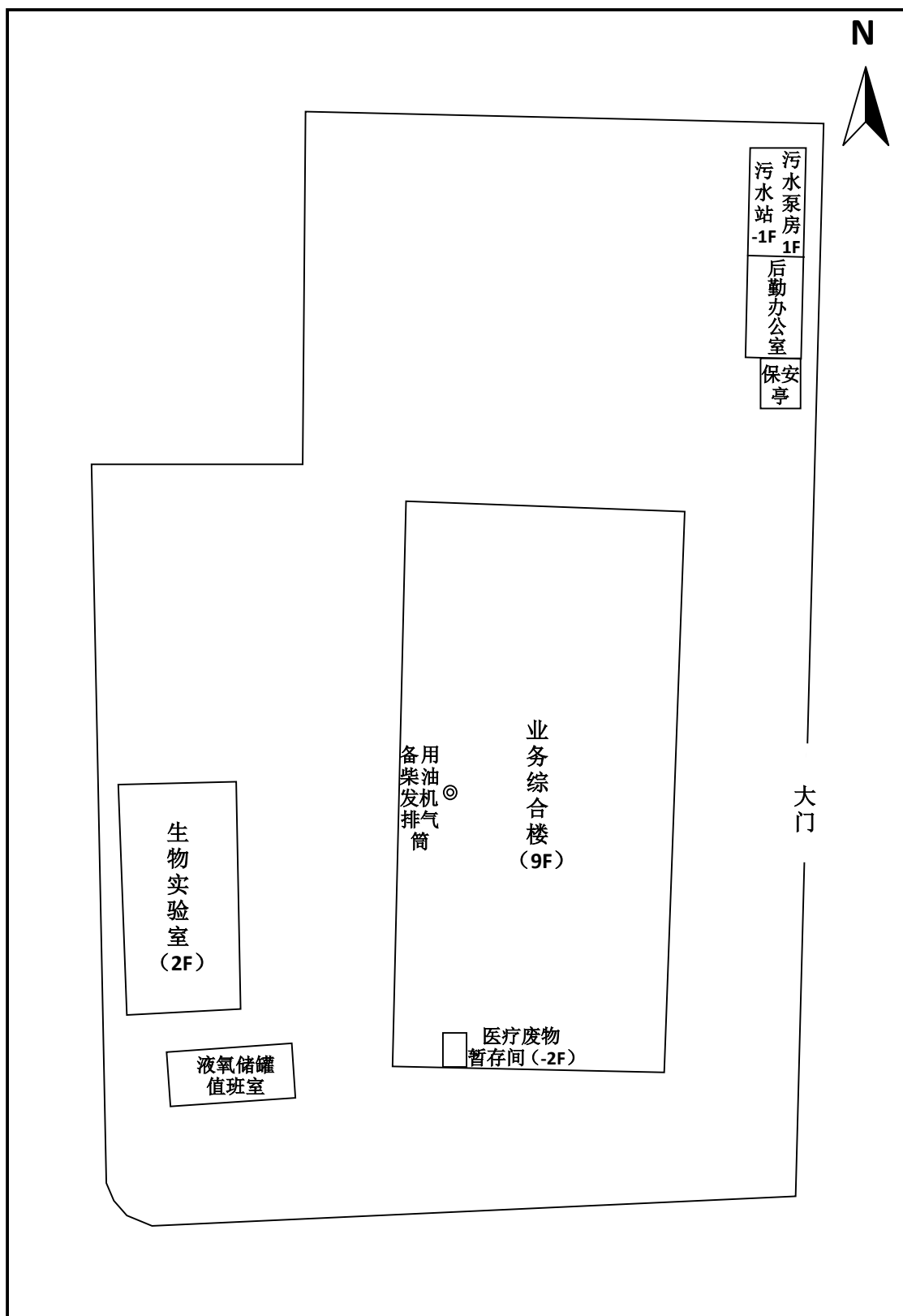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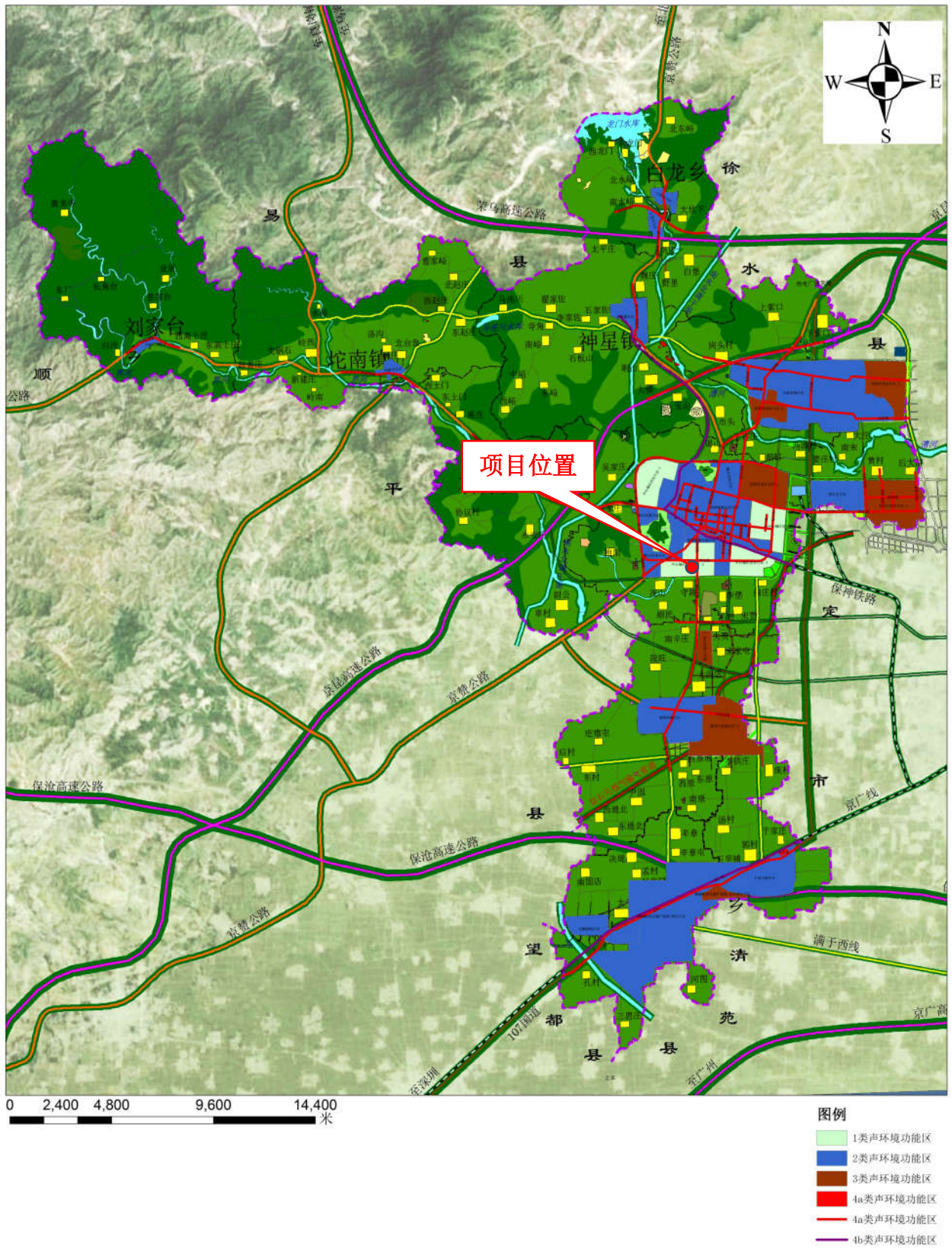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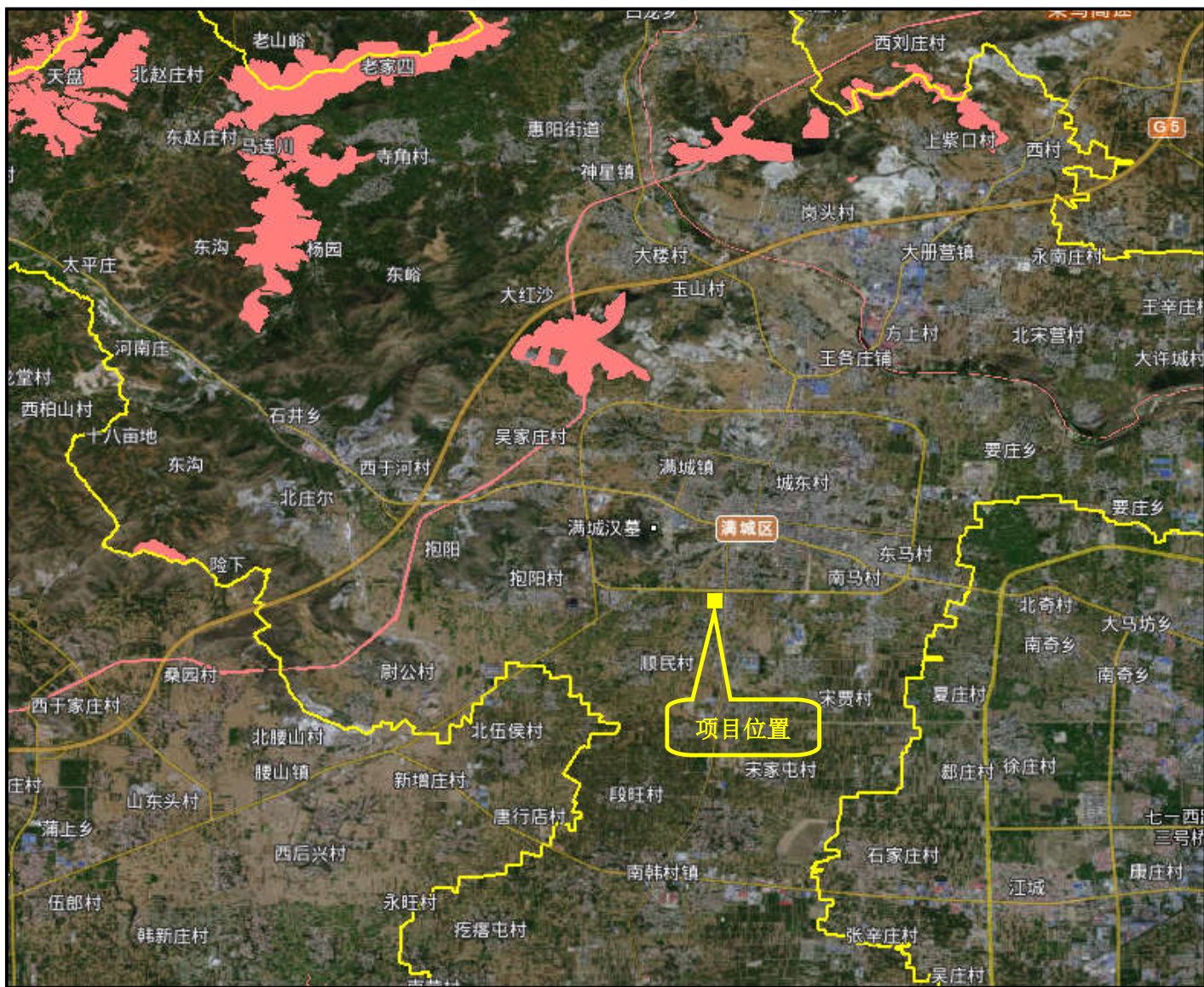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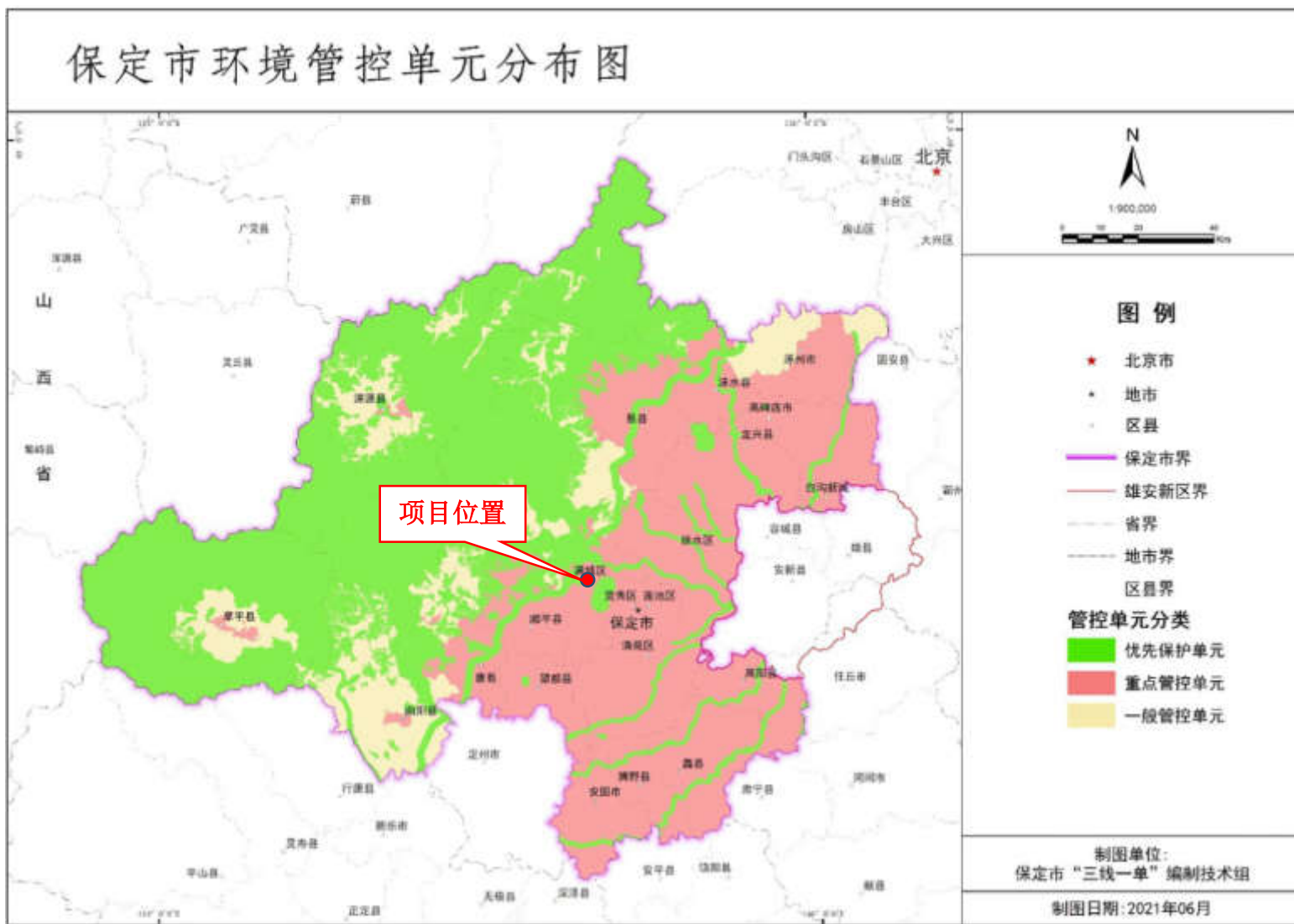


附图 4 满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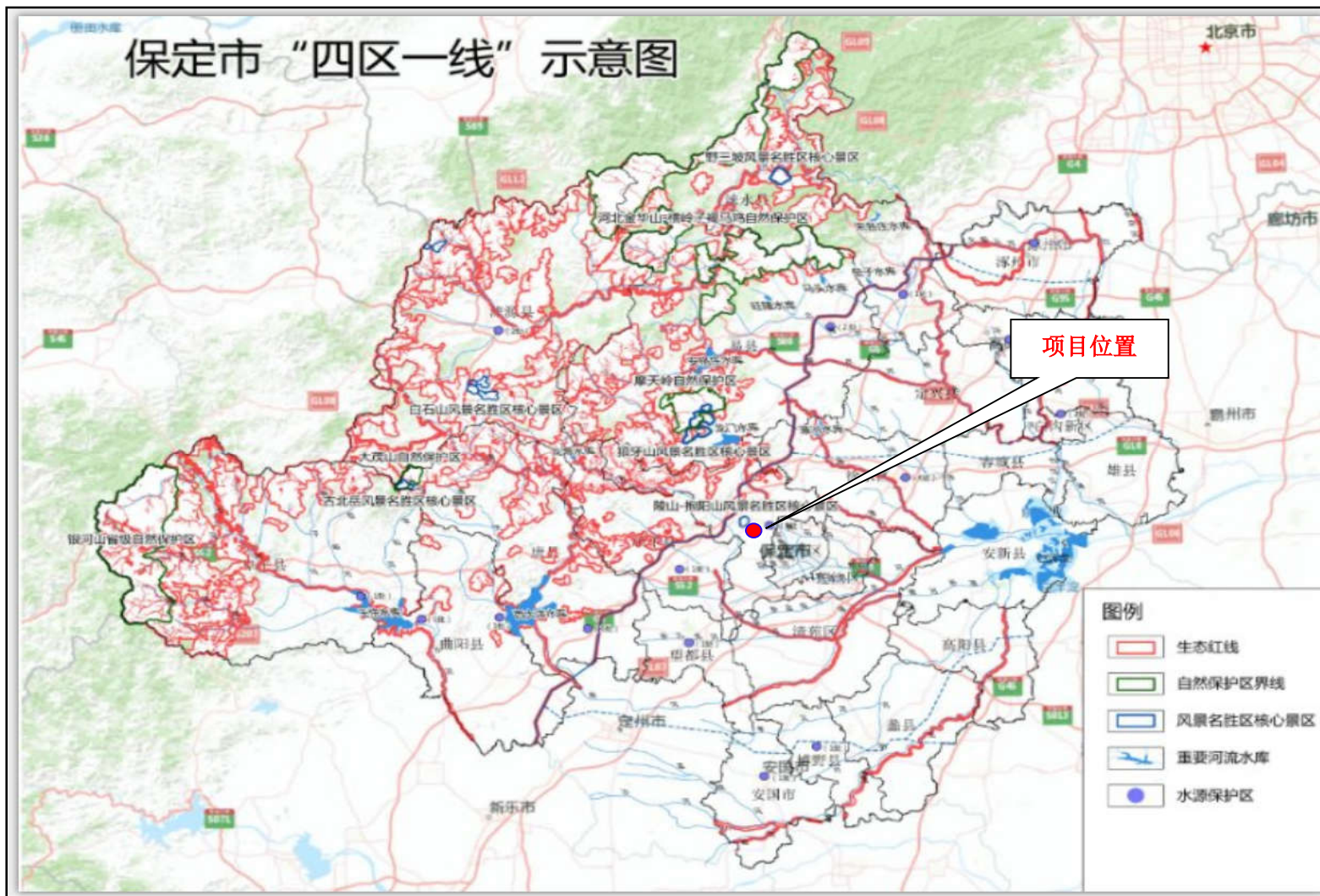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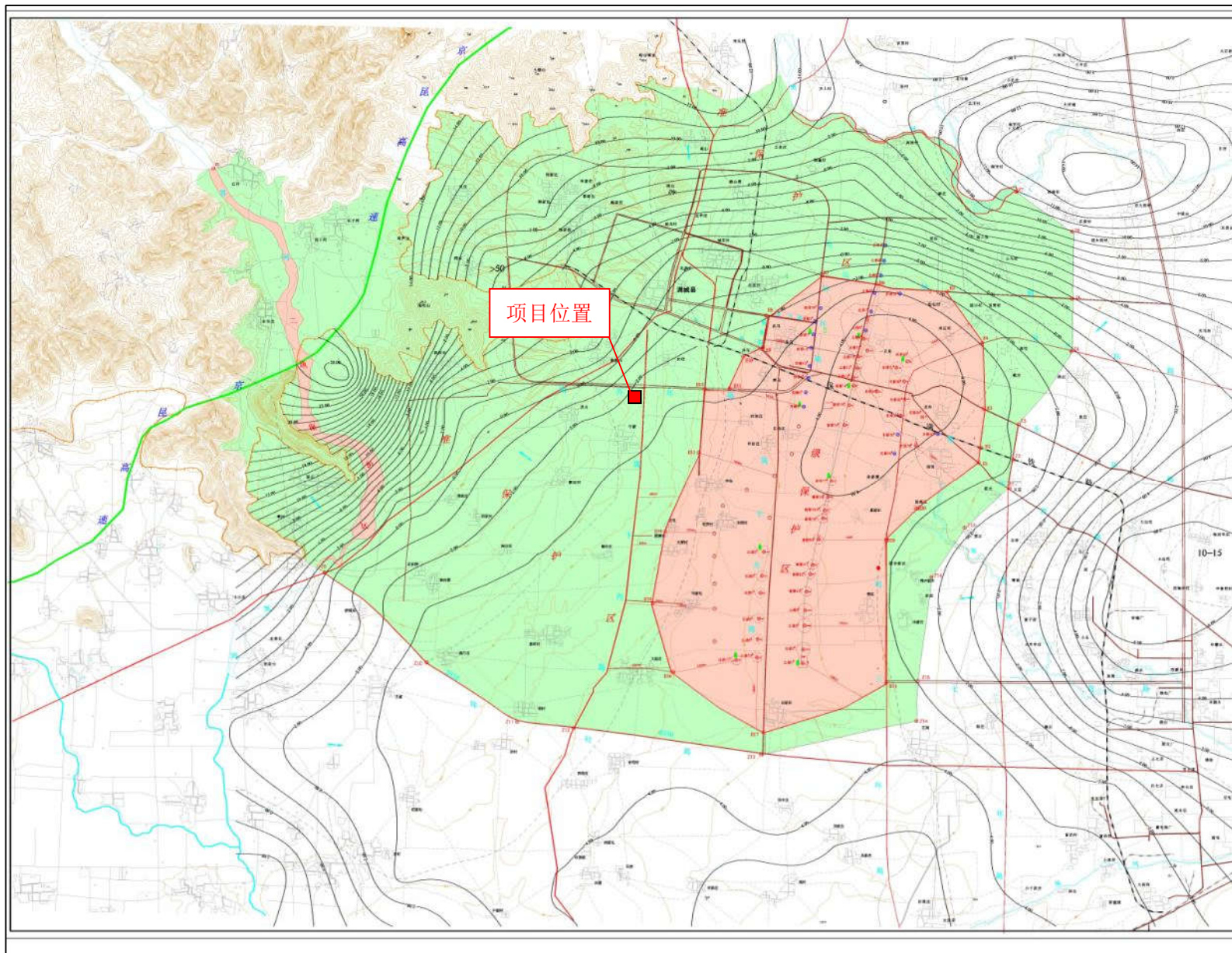


图 7 项目与保定市“四区一线”位置关系图





### 图例

#### 一、水源地保护区

- 一级保护区半径(m)
- 二级保护区范围
- 准保护区范围
- 一级保护区控制点
- 二级保护区控制点
- 准保护区控制点
- 一级保护区控制点坐标
- 二级保护区控制点坐标
- 准保护区控制点坐标
- 水源地上游井及编号
- 水源地上游井及编号
- 水源地上游井及编号

#### 二、其它

- 地下水水位标高(等值线)(m)
- 地下水流向
- 山区平部分界线
- 水源地上游井及编号

#### 三、一级保护区半径(m)

一级泉水源地水源井编号	保护半径 (m)	井数 (眼)	保护范围 (km <sup>2</sup> )
江城3, 江城6, 江城7, 江城8, 江城9, 江城10, 江城11, 南排25, 南排26, 南排27, 南排28, 南排29, 南排30, 南排31, 南排32, 南排33, 南排34, 南排35, 北排1, 北排2, 北排3, 北排4, 北排5, 东排11, 东排12, 东排13, 东排14, 东排15, 东排16, 东排17, 东排18, 东排19	50	29	0.007150
北排9, 北排10	64.1	2	0.013027
江城2, 江城3, 江城4	61.0	3	0.014519
江城1	66.4	1	0.003564
合计	33	0.300823	

#### 四、二级保护区范围控制点坐标

控制点	点位坐标	控制点	点位坐标
E1	115° 23' 26.67"	E11	115° 39' 54.37"
E2	115° 23' 28.22"	E12	115° 19' 36.96"
E3	115° 23' 34.53"	E13	115° 39' 27.67"
E4	115° 23' 32.32"	E14	115° 38' 40.06"
E5	115° 23' 35.89"	E15	115° 37' 52.37"
E6	115° 23' 1.09"	E16	115° 39' 12.57"
E7	115° 23' 15.98"	E17	115° 38' 27.84"
E8	115° 23' 26.57"	E18	115° 22' 12.37"
E9	115° 23' 21.77"	E19	115° 22' 10.66"
E10	115° 23' 25.47"	E20	115° 22' 11.17"

#### 五、准保护区范围控制点坐标

控制点	点位坐标	控制点	点位坐标
Z1	115° 23' 34.19"	Z9	115° 14' 31.47"
Z2	115° 23' 39.29"	Z10	115° 15' 33.47"
Z3	115° 24' 14.68"	Z11	115° 16' 33.27"
Z4	115° 25' 46.48"	Z12	115° 17' 44.98"
Z5	115° 24' 48.48"	Z13	115° 20' 24.48"
Z6	115° 24' 48.61"	Z14	115° 22' 31.58"
Z7	115° 24' 39.38"	Z15	115° 23' 38.58"
Z8	115° 12' 29.42"	Z16	115° 22' 40.47"
		Z17	115° 23' 16.97"

河北省环境地质调查院保定分院			
保定市一亩泉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执 编	田 磊	顺序号	17
审 核	李凤林	图 号	17
清 绘	田 磊	比 例 尺	1:50000
项目负责	李凤林	日 期	2014.8
部门负责	王水强	资料来源	本 院

附图 8 项目与保定市一亩泉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

# 保定市满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保满发改投资【2022】42号



## 保定市满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 关于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保定市满城区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关于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地址：满城区致远路南侧、通济街西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拆除院内原有建筑面积 4270 m<sup>2</sup>，新建综合楼一栋，总建筑面积 16638 m<sup>2</sup>，购置配套医疗设备，同时进行配套管网、消防设施、绿化、硬化、停车位等建设。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16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区政府投资。



四、建设性质：新建；建设期限：二年。

接此批复后，抓紧优化建设方案，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并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

保定市满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共印4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607401901918Y



有效期 自2022年03月09日 至2027年03月09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名称 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为搞好计划生育提供技术指导。 业务范围:妇女儿童保健 围产保健 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出生缺陷综合防治 助产技术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生育指导与避孕咨询 生殖保健与医学检查 信息咨询与新婚保健 避孕方法使用与知情选择 计划生育技术人员与婚前保健服务人员培训等

住所 保定市满城区满韩路路西

法定代表人 严明旭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783万元

举办单位 保定市满城区卫生健康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登记管理机关





#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3006087757

冀

( 2021 )

满城区

不动产权第

0002243

号

权利人	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保定市满城区满于西线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607001004GB00003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医疗卫生用地
面积	6046.53m <sup>2</sup>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 宗地图

单位: m. m<sup>2</sup>

宗地编号: 130607001004GB00003

权利人: 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妇幼保健院)

地籍图号: J50G026021

宗地面积: 6046.53m<sup>2</sup>

北



保定市捷图测绘有限公司

2021年9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000

绘图日期: 2021年9月14日

绘图员: 苏波  
审核员: 刘松

审核日期: 2021年9月16日

(2023 / 16号)

## 保定市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意见表

单位名称(章): 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院

建设项目类别: 鼓励类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院				
建设地点	满城区致远路南侧、通济街西侧				
法人代码	121306074019001918Y	法定代表人	严明旭		
环保负责人	刘爱民	联系电话			
行业代码	Q8433	行业类别	妇幼保健院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4年8月		
主要产品	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	年产量	-		
环评单位	中乾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主要建设内容：</p> <p>该项目新建1栋业务综合楼，地上9层，建筑面积11567.04平方米；地下2层，建筑面积5848.6平方米；建设污水处理站、辅助用房、管网、停车位等。</p>					
<b>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b>					
工业用水量 (吨/年)	22772.4 95	取水量 (吨/年)	22772.4 95	重复用水量(吨/年)	0
用电量 (千瓦时/年)	2787000	网电量 (千瓦时/年)	278700 0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 性质	-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煤挥发分 (%)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 (立方米/年)	-	燃油(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46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处理标准：COD≤250mg/L，及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氨氮≤28mg/L	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
	氨氮	0.5		
废气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经审核，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4.461吨、氨氮0.5吨，按照“增一减一”要求，需置换化学需氧量4.461吨、氨氮0.5吨。





设区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置换方案）：

化学需氧量、氨氮使用生态环境部核定的 2021 年高新区保定电谷新区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置换（减排化学需氧量 2538 吨、氨氮 180.9 吨，剩余化学需氧量 2325.347 吨、氨氮 148.120 吨），置换后剩余化学需氧量 2320.886 吨、氨氮 147.620 吨。





180813342107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2日止

# 检测报告

新勘环检字【202212】第 045 号

委托单位（人）：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妇幼保健院）


检测内容：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



## 声 明

- 1、检测报告封面应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签字页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2、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 5、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作用。
- 7、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8、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071000

地址：保定市恒源西路 888 号智慧谷总部园 C4-1（1-3 层）



##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环境影响评价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刘院

联系方式：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2022年12月23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朱涛、李冠龙

##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1个噪声监测点位，南侧住户、西北侧住户各设1个噪声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1次，共1天

## 三、检测方法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XKC046）、声校准器/AWA6221B（XKC046-1）、数字风速表/1000（XKC053）	—

## 四、检测结果

### 1、噪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2年 12月23日	东厂界 Z1	昼间	66.2
		夜间	53.4
	南厂界 Z2	昼间	53.4
		夜间	43.5
	西厂界 Z3	昼间	53.4
		夜间	43.9
	北厂界 Z4	昼间	52.4
		夜间	42.8
	南侧住户 Z5	昼间	53.4
		夜间	43.3
	西北侧住户 Z6	昼间	53.1
		夜间	43.9

附图：



图例：  
▲：噪声检测点位  
▲：环境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图1 环境及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写：丁双喜

审核：马志敏

签发：陈志敏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此页以下空白。

有限公司





# 委 托 书

中乾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兹委托贵单位承担“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尽快安排工作为盼。

委托单位：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

委托时间：2022年10月18日

